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手球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4 月 23 日（星期二），計 6 天。
-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 四、**報名人數規定：**

（一）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各參賽隊伍得註冊 20 名，於技術會議確認 16 名出賽名單，未提出者大會將刪去排序最後 1 至 4 位，技術會議後不得更換。

（三）參賽資格：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制度：

（一）單一組別報名註冊隊伍 2 隊時，比賽兩場，錄取一名。

（二）單一組別報名註冊隊伍 3 至 5 隊時，採單循環積分制。

（三）單一組別報名註冊隊伍 6 至 10 隊時，預賽採 A、B 兩組單循環積分制。

1.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最近一屆手球錦標賽第一名及第四名，第二名及第三名於預賽分組排列，其餘抽籤。

2. 預賽分組前二名進行第一至第四名循環決賽（預賽成績保留）。

3. 預賽分組第三名，進行第五及第六名決賽，視參賽隊伍數決定辦理。

4. 預賽分組第四名，進行第七及第八名決賽，視參賽隊伍數決定辦理。

（四）單一組別報名註冊隊伍 11 隊以上時，預賽採 A、B、C 三組單循環積分制。

1.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最近一屆手球錦標賽第一名及第六名，第二名及第五名，第三名及第四名於預賽分組排列，其餘抽籤。

2. 預賽分組第一名，進行第一至第三名循環決賽。

3. 預賽分組第二名，進行第四至第六名循環決賽。

4. 預賽分組第三名，進行第七及第八名循環決賽。

（五）預賽循環賽積分計算如下：

1. 每一場比賽，勝隊得 2 分

2. 每一場比賽平手時，各得 1 分

3.每一場比賽，敗隊得 0 分

4.該組循環若有球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

(六) 兩隊 (含) 以上積分相同時，判定名次優先順序如下：

1.以相關隊比賽勝者為勝。

2.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3.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高者為勝。

4.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5.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6.以全循環失分數少者為勝。

7.以擲罰七公尺判定勝負 (依手球規則平分後分出勝負方式進行)。

六、比賽規定：

(一)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達最低出場人數者該隊視該場次失格，且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員無法上場競賽。

(二)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

(三)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七、比賽規則：

採用手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手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手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手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九、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手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合格之比賽用球。

十、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 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會議地點待定）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 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 404 雙十路一段 16 號）（會議地點待定）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3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